

广东诺万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诺万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国 深圳 龙岗区 龙福路荣超英隆大厦 13 楼

广东诺万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诺万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2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朗尼科：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24日10:00-12:00时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第二工业区石龙大道60号A栋4楼（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岳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3,75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74%。

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除了股东外，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的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临时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75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75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752,00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752,00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5、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752,00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752,00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7、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752,00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752,00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752,00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752,00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752,00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诺万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诺万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见证律师:

张宇

张宇

张宇 惠晓莉

张宇 惠晓莉



2022年6月24日